

保或節能標章產品。

4. 另自 95 年起推動「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計畫」，鼓勵民間企業或政府機關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模式進行節能減碳之措施，其中 LED 照明為可應用於照明節能之產品。

三、LED 燈泡相較其他節能家電產品，係屬低單價產品，若考慮給予相同比例之補助額度，則每盞 LED 燈泡補助額度不高，且容易產生囤積轉售之問題，衍生過高之行政成本。同時家戶所使用之照明產品具多樣性，非僅燈泡型一類，若只給予燈泡產品補助，恐造成消費者誤認只有 LED 燈泡是省電產品，現階段仍將透過宣導措施鼓勵民眾使用。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建立跨部會平台，成立專責機構統籌推動臺灣洽談 FTA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

黃委員就要求政府建立跨部會平台，成立專責機構統籌推動臺灣洽談 FTA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各國與我國展開 FTA 或 ECA 的洽簽，除追求經貿利益外，亦有若干政治考量，對外經貿談判涉及多個部會職權與專業，需要跨部會協調合作及業務支援。以目前進行中的臺星 ASTEP 談判及臺紐 ECA 談判為例，均由各部會次長級人員進行督導、密切觀察國際環境發展，研議談判立場；再由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協調統籌後組成談判團隊進行談判。
- 二、過去在談判工作的準備階段及談判過程中，倘遇有政策面議題即提報「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或本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 三、為積極處理我國國際經貿事務，加速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目標，政府已決定強化整個談判決策機制，將前揭布局小組改組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擴大職能，由本院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直接領軍主導推動對外洽簽 FTA 或 ECA，並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執行長，以加速整合與協調各項跨部會之談判議題。

(九)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 IMD 競爭力評比，臺灣出口表現最弱，及對外投資高度集中於中國，應加速促進臺商回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

魏委員就 IMD 競爭力評比，臺灣在出口表現最弱，及對外投資高度集中於中國，應加速促進臺商回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強化出口：

- (一) 經濟部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已陸續推動「搶單續航行動」，並於 5 月 21 日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新增投入新臺幣 31.6 億元，以「擴大貿易金融支援」、「積極洽

邀買主來臺採購」、「密集籌組海外展團主動出擊」、「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加強臺灣優質產業形象之國際曝光」、「協助整廠整案產業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分別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3 大面向，針對市場特性與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

(三)經濟部為推廣貿易，分散出口市場、促進出口產品及產業多元化，積極推動「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以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以及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來強化我出口競爭力，爭取新市場商機。

二、關於我國對外投資高度集中於中國：

(一)近 10 年來(2002 年至 2012 年)經濟部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379.4 億美元，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796.8 億美元(實際到位 423.7 億美元)，我對中國大陸投資占整體對外投資的比重約為 67%。為避免廠商過度投資中國大陸，經濟部已積極對廠商宣導分散投資風險，本(101)年 1 至 8 月對外投(增)資金額計 67.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57.87%，投資主要集中在新加坡、日本、越南、澳大利亞、香港；同期對中國大陸投(增)資金額計 71.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5.08%，顯示分散投資風險已產生效果。

(二)目前我對外投資集中的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越南，依據統計，101 年 1 至 6 月我對上述 5 個地區的出口總額占我整體出口總額的 58.8%，也是我貿易順差的主要來源，同期間我對上述 5 個地區的貿易順差占我整體貿易順差的 78.5%。

三、關於促進臺商回流：

(一)為促進國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已列為政府招商重點工作之一，鼓勵臺商善用臺灣投資環境優勢，在臺投資設立研發、高附加價值生產部門或營運總部。

(二)政府已提供國內多項投資優惠措施，如在土地方面，提供工業區土地「006688」租金優惠、「767」出售方案及土地市價化優惠等方案；在資金方面，提供多項研發補助計畫、專案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在租稅優惠方面，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實施，對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已具租稅之競爭優勢等；在勞工方面，勞委會亦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外勞核配比率為 10%、15%、20%、25%及 35%五級制。另為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目前經建會正會同經濟部研提人力、土地、資金及臺商投資服務等新配套措施，一旦核准後將可協助排除臺商回臺投資障礙。

(三)臺商回臺投資執行成果

1. 自 95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止，臺商回臺投資案件共計 543 件，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026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計 27,825 人。

2. 101 年經濟部設定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目標金額為新臺幣 500 億元，101 年 1 至 8 月投資金額已達 419 億元，達成率為 83.8%，新增就業人數為 2,155 人。

3. ECFA 簽署後成效：99 年及 100 年臺商回臺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09 億元及 469

億元，相較前期分別成長 13%及 15%。顯見臺商看好 ECFA 對其產業發展之正面效益，加速落實回台投資規劃，掌握在臺投資新機。

(十)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人民幣風行香港的現實，凸顯兩岸貨幣清算制度一旦實施，也將遭遇類似景況，我方不能隨中國起舞，應以香港為鑒，避免國內出現新台幣被邊緣化的後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6)

姚文智委員就人民幣風行香港的現實，凸顯兩岸貨幣清算制度一旦實施，也將遭遇類似景況，我方不能隨中國起舞，應以香港為鑒，避免國內出現新台幣被邊緣化的後果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並俟修訂相關法規及人民幣清算行成立後，外匯指定銀行 (DBU) 將可辦理人民幣業務。惟新台幣應無被邊緣化之虞，原因如下：

一、國內人民幣不得為交易支付工具：

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俟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在台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除該條例第 8、22 及 24 條訂有違規處分外，本行並就人民幣不得違法交易持續宣導。

二、開放迄今人民幣現鈔兌換買賣金額大致均衡：

自 97 年 6 月開放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至今，人民幣現鈔買賣已漸趨均衡。尤以 100 年 1 月至今銀行買入人民幣金額已超過其賣出金額，顯見民眾對人民幣需求並無異常。

三、外匯市場開放迄今，並無新臺幣邊緣化現象：

開放外匯市場以來，美元、歐元等國際流通貨幣之自由買賣，導致外幣存款所占總存款之比率仍維持 11%。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流通貨幣，民眾以之交易並持有之意願應較為低。

四、香港開放人民幣業務並未使港幣邊緣化：

香港係自 2004 年開放辦理人民幣業務，至 2012 年 6 月底，人民幣存款占總存款之比率約為 9%，似不存在港幣被邊緣化問題。

(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現行經費流用彈性應從嚴檢討並納入預算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54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0)

盧委員就現行經費流用彈性應從嚴檢討並納入預算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